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新型第 M609121 號

新 型 名 稱: 電線覆套

專 利 權 人: 黃王鑫如

新 型 創 作 人: 黃崑原

專利權期間: 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2 日止

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
行使專利權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洪淑敏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
段185號3樓

聯絡人：吳冬立

聯絡電話：(02)23765441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文者：黃王鑫如 先生（代理人：蘇士
傑 專利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110)智專三(一)05157字第

發文字號：11041447630 號 

速 別：速件 *1104144763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檢送第109215415e01號專利案（新型專利證書號第
M609121號）新型專利技術報告1份，請查收。

說明：

- 一、依110年4月14日到局之申請書及說明辦理。
- 二、本局已於110年6月22日以(110)智專三(一)05157字第
11040923360號函檢附新型專利案技術報告引用文獻影本
計2份。

正本：黃王鑫如 先生（代理人：蘇士傑 專利師）

副本：

揭示之技術內容結合而輕易完成本項之整體技術內容，故本項不具進步性。

請求項 3至5

比對結果代碼：6

引用文獻：1及2(一般技術水準之參考文獻)

以下為各請求項比對結果代碼之意義：(左邊數字為代碼，其後文字為該代碼意義說明)

代碼1：本請求項的創作，參照所列引用文獻的記載，不具新穎性。(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第1款)

代碼2：本請求項的創作，參照所列引用文獻的記載，不具進步性。(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

代碼3：本請求項的創作，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所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3條)

代碼4：本請求項的創作，與申請日前提出申請的發明或新型專利案之創作相同。(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31條第1項、第4項)

代碼5：本請求項的創作，與同日申請案的發明或新型專利案之創作相同。(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31條第2項、第4項，不包含專利法第32條第1項前段已分別聲明「一案兩請」者)

代碼6：無法發現足以否定其新穎性等要件之先前技術文獻。

不賦予代碼：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記載不明瞭等，認為難以有效的調查之情況。

本技術報告關於請求項之比對結果，僅供參考。

9、備註：

10、注意事項：

專利法第116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

專利法第117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其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先前技術資料範圍之國內專利文獻檢索最後期間為完成日，國外專利文獻檢索最後期間為新型專利申請日的前1日。